

曹操

安徽人民出版社



327.36
-1



曹 操

安徽人民出版社
一九七四年·合肥



目 录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

.....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玉安(1)

论曹操的尊法反儒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董克昌(10)

“花面”曹操与儒法斗争.....易 炎(21)

曹操传略.....项 罗(29)

尊法反儒的战斗檄文

——读曹操的四个《令》

.....上海市卢湾区图书馆工人文艺评论组 正文(36)

曹操《举贤勿拘品行令》译注南开大学 南 钟(42)

曹操的《论吏士行能令》.....彭大华(45)

谈曹操的“唯才是举”上海锅炉厂 延 军(48)

儒法斗争不可调和

——从曹操杀孔融谈起

.....复旦大学哲学系学生 仲富兰(53)

读曹操的《龟虽寿》.....倪启后(58)

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曹操

解放军某部战士 张玉安

千百年来，封建统治阶级把曹操诬蔑为“乱世奸雄”。其实，正象鲁迅所评价的，“曹操是一个很有本事的人，至少是一个英雄。”（《鲁迅全集·而已集·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曹操是地主阶级中杰出的政治家，是三国时期法家思想的实践者。他十分推崇先秦早期法家管仲和吴起，曾多次提到要效法管仲、吴起的革新精神，陈寿在《三国志·武帝纪》的评语中，说他“揽申（不害）、商（鞅）之法术”，这是一点也不错的。正因为他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全面执行了法家的路线，才取得了结束割据混战局面，完成北方统一和促进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的显著成绩。连宋代最保守的司马光也不得不承认曹操“有大功于天下”（《资治通鉴》六十八）。

曹操的思想路线：

继承法家的唯物主义思想，反对儒家的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曹操所以能够实行法家的政治路线、组织路线，首先是

他具有一条正确的思想路线。他继承了先秦法家唯物主义的思想，反对孔孟鼓吹的唯心主义的“天命观”。

两汉以来，孔老二的“天命观”和董仲舒鼓吹的“天人合一”、“君权神授”等谬论，被封建统治者用来作为维护其反动统治的理论基础。曹操则反其道而行之。他自称“性不信天命之事”（《三国志·武帝纪》。以下引《三国志》文，只注篇名），认为阴阳四时、昼夜风雨，都是自然现象，与人事无关。早在公元一八四年他担任济南相的时候，就一下子摧毁了六百多座祠堂，下令不得搞祠祀活动，“遂除奸邪鬼神之事”。他不相信天（神）对于人事的支配，在《龟虽寿》这首诗中，他说：“盈缩之期，不但在天，养怡之福，可得永年”，认为人的寿命长短，不都是“天”决定的。这是对“天人感应”论的否定。

对于儒家提倡的厚葬，曹操也是十分痛恶的。建安十年，曹操颁布了禁止厚葬的命令，认为这种习俗是承袭古代风尚，“繁而无益，俗又过之”。他在《遗令》中告诫家属，埋葬他时只应“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珠宝”。这是对孔孟之道“葬之以礼”的批判。

曹操不信天命，那么，他相信什么呢？他相信人力，认为“天地间，人为贵”（《全三国诗·度关山》）。有一次，袁绍问他：要取得天下，主要靠什么？曹操说，我主要是靠天下人的智谋和力量，用法家的思想武装起来，就无往而不胜。（“吾任天下之智力，以道御之，无所不可。”《武帝纪》）曹操和袁绍作战时，当时袁绍“兼四州之地，众十余万”，曹操“诸将以为不可敌”。曹操则认为“兵无常势”，只要能够发挥人的主观能动作用，就能转弱为强，而袁绍“兵多而分画不明，将骄而政令不一，土地虽广，粮食虽丰，适足

以为吾奉也。”（《武帝纪》）意思是袁绍不会带兵，不善用将，因此他的广大的土地和丰足的粮食，正好是准备送给我罢了。事实确是如此。正因为曹操实行了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战略战术，在著名的“官渡之战”中，终于以少胜多，以弱胜强，打败北方大豪强袁绍。

此外，曹操还继承了先秦法家朴素的辩证法思想，认为敌我军事力量的强弱是相对的，是可以互相转化的。他在与韩遂、马超的战争中，部下有的人认为关西兵强，又善于用长矛，有些害怕。曹操说：“战在我，非在贼也。贼虽习长矛，将使不得以刺，诸君但观之耳。”于是，他采取了“避敌所长”、“击其懈怠”等战术，又对敌人施用离间之计，终于瓦解了韩遂与马超的联盟，取得了胜利。

曹操的政治路线：

坚持统一，消灭割据；主张法治，反对治礼；
提倡耕战，实行屯田

曹操的政治路线，首先表现在他坚持国家的统一，消灭割据；主张“法治”，反对“礼治”；提倡耕战，实行屯田。

国家的统一，一直是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社会进步的必要条件，也是不可阻挡的历史趋势。汉末三国时期的贵族豪强代表着封建社会的反动腐朽的黑暗势力，是造成分裂割据的根源，是当时社会进步、国家统一的大敌。

曹操刚刚登上政治舞台，一个迫切的问题摆在他的面前：是努力争取国家统一，还是继续搞割据分裂。这是主张社会进步同坚持社会倒退的两条政治路线的斗争。曹操站在中小

地主阶级的立场上，断然以贵族豪强为敌，以消灭大封建割据、争取国家统一为己任。在汉末狼烟滚滚、战火连绵的年代，曹操所进行的绝大多数的战争，目的在于消灭封建割据的黑暗势力，建立巩固的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权（镇压黄巾起义军，则是曹操历史上的一大污点）。曹操从公元一九七年至二〇八年，先后击溃了吕布、袁术、刘表、马腾、韩遂、袁绍等豪强集团。二〇七年，他又亲率部队，跋涉千里，平定了三郡乌桓，消灭了袁绍和公孙康在辽东的残余势力，结束了中原地区长期混战分裂的局面，统一了中国北部。毛主席在《浪淘沙·北戴河》一词中有“往事越千年，魏武挥鞭，东临碣石有遗篇”之句，讲的就是曹操征乌桓一事。当时，曹操的力量完全可以废汉自立，但他始终坚持“挟天子以令诸侯”的方针，这是从维护国家统一的立场出发的。曹操说：“设使国家无有孤，不知当几人称帝，几人称王”（《武帝纪》）。所以，曹操进行的消灭割据势力的统一战争，同秦始皇进行的统一六国的战争，有某些相似之处，是顺应历史发展的潮流，符合当时人民的愿望和要求的。正如斯大林所指出：“如果不能摆脱封建分散和诸侯混乱的状态，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指望保持自己的独立和真正发展经济和文化。只有联合为统一集中的国家，才能指望有可能真正发展文化和经济，有可能确定自己的独立。”

在执行什么路线治理国家的问题上，曹操效法先秦法家，主张“法治”，他执行商鞅“变法修刑，内务修稼”的路线。他赏罚严明，“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诛不避权贵”，“用法峻急，有犯必戮”。早在他担任洛阳北部尉的时候，就制了“五色棒”悬挂在门上，规定：“有犯禁者，不避豪强，皆棒杀之”。一八四年，曹操

任济南相，当时有十多个县官，凭借宦官和权贵的势力，贪赃枉法，无恶不作。他上任后便把这些家伙“奏免其八”。当时，袁绍是出身“四世三公”的名门豪强，“门生故吏遍天下”。曹操在消灭袁绍势力后，全部没收其“家产财物”，并且宣布了禁止豪强兼并的法令。由于曹操采取了这一系列措施，沉重地打击了贵族豪强的反动势力，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兼并，澄清了吏治，维护了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

曹操用法，对自己的亲属和亲信也是很严厉的。他明确规定，法律要“设而不犯，犯而必诛”。也就是说，法律不是做样子的，不管什么人，只要犯了法，都要“以王法从事”，否则，“何以帅下”。曹洪是曹操的从弟，他的宾客恃势犯法，许都令满宠“收而治之”。曹洪向曹操说情，满宠得知后，马上把罪犯杀了，曹操不但不责备满宠，还表扬了他（见《满宠传》）。征虏将军刘勋与曹操有旧，“贵宠骄豪”，纵使宾客、子弟犯法，被广平令司马芝收治。刘勋一面写匿名信威胁司马芝，一面又托人向司马芝说情。然而司马芝不买账，把罪犯统统法办了。曹操知道后，升了司马芝的官（“迁大理正”），后来终于把刘勋杀了（见《司马芝传》）。曹操这样做，是对先秦法家商鞅“刑无等级”和韩非“法不阿贵”思想的继承，同时也是对孔老二“刑不上大夫”反动思想的有力批判。

继承和发展先秦法家“以农富国”、“兵农合一”的耕战政策，也是曹操政治路线的一项重要内容。他吸取了“秦人以急农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的历史经验，制订了“定国之术在于强兵足食”的方针。他招募流离失所的农民，首先在许昌屯田，实行耕战政策。不久，所属各郡也都在各级典农官的带领下实行屯田制度。屯田分为官屯与民屯

两种。官屯就是组织士兵进行农垦，“战不废耕，耕不废战”，所获全部归公。私屯是招募流民充当屯田客，有牛者所获官私对半分，无牛者国家贷牛，所获按官六私四分。实行这种屯田制的结果，基本上解决了当时严重存在的流民问题，有力地恢复了农业生产，供应了前线的军食，节省了农民长途运输军粮的劳苦，从而减轻了人民沉重的负担，同时也为曹操扫灭群雄，统一北方的事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魏书》说，实行屯田制“五年中仓廩充实，百姓竞劝乐业”，这可能有点夸张。但是曹操在中小地主阶级利益许可的范围内，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人民的生产、生活的需要，改变了“民人相食，州里萧条”的残破局面，却是事实。

在实行屯田制的同时，曹操还大力改革了东汉时期的许多恶政，采取了一系列发展经济的措施。他废除了两汉以来繁重的租赋制度，明文规定：农民每亩田只收四升谷，每户出绢二匹，绵二斤，其他不得随意征收。并且下令郡国守相严格检察，禁绝豪强兼并弱小地主，严禁豪门贵族强迫中小地主和农民替他们代交租赋。（“其收田租亩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而已，他不得兴发。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疆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这就保障了农民不至于迅速破产。他又奖励开荒，提倡改良农具，推广稻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为了适应军事运输和农田灌溉的需要。曹操大开河渠，沟通了黄河、淮河、长江三大河流，又在河北开平虏、泉州两渠，连接了海上运输。由于采取这些措施，过了十几年，黄河流域地区基本上医治了群雄割据兼并的创伤，农业生产迅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曹魏时期兴修的水利工程，对后代也起了作用。唐初人写的《晋书·食货志》上说，曹操派刘馥“镇合肥，广屯田，

修芍陂、茹陂、七门、吴塘诸埭，以溉稻田，公私有蓄，历代为利。”

曹操的组织路线：

“唯才是举”，从基层和行伍中选拔政治和军事人材

在任人的问题上，曹操执行了先秦法家“任人唯贤”的路线，提倡“唯才是举”。东汉末年，由于封建统治阶级尊儒反法，在豪门地主及知识分子中，形成了崇尚“德行”、标榜“名节”、讲究“门第”的坏风气。当时的许多儒生，实际上是一些“浮华交会之徒”和一些不择手段向上爬的政治骗子。这种人往往占据要津，掌握各级政权。为了改变这种情况，曹操提出了“唯才是举”。他接二连三地下“求贤令”，明确宣布，用人“不拘品行”，要录用“负汙辱之名，见笑之行，或不仁不孝而有治国用兵之术”（《武帝纪》注引《魏书》）的人做官吏。这就打破了当时崇尚名教的虚伪风气和严格的门第限制，使中小地主阶级中的革新派和下层军吏能够进入政界，立功晋级。

曹操继承了韩非“宰相必起于州部，猛将必发于卒伍”（《韩非子·显学》）的法家思想，主张从基层和行伍中选拔政治和军事人材。他起用许多出身“细微”的人充当谋臣武将。郭嘉本来是一个不知名的小人物，曹操召见他，与“论天下事”，发现他很有胆识，就表奏他当司空军祭酒。以后郭嘉在曹操征吕布、讨袁绍和平定乌桓的战争中，出谋划策，极为得力，充分发挥了他的才能（见《郭嘉传》）。再如满宠出身于郡邮，张既出身于郡吏，曹操都使他们担任要职，另外，

曹操还注重通过战争的实践来选拔人材。他“拔于禁、乐进于行阵之间，取张辽、徐晃于亡虏之内”，就是从士兵中甚至俘虏里面选拔人材，这些人后来都成了魏国名将。所以，在曹操部下，“拔出细微，登为守牧者，不可胜数”。

曹操提倡“唯才是举”，他所谓的“才”，是有具体内容的。

首先，必须是能够坚持“法治”路线的人。他曾经说过：“夫有行之士未必能进取，进取之士未必能有行也。”就是说，墨守孔孟“德行”的人未必能坚持进步、主张革新，而坚持进步、主张革新的人并不具有孔孟鼓吹的“德行”。曹操重用的，是那些主张“法治”的“进取”之士，“明达法理者”，曹操就破格拔擢。如杨沛原是长社令，因任法严峻，不徇私情，得到曹操的赏识，曹操提升他先后任九江、东平、乐安太守。后来又把他调任邳令，杨沛就任的时候，曹操问他“何以治邳”；杨沛回答：“竭尽心力，奉宣科法。”曹操非常满意，立即“赐其绢百匹”，“以励之”。对于那些主张开历史倒车的反动儒生，即使名声很大，“德行”很高，也弃而不用。

其次，必须是有真才实学的人，懂农业的就让他们去管理屯田，能打仗的就让他们去带领军队。曹操还吸收了秦始皇“废封建，立郡县”的有益经验和东汉外戚宦官把持朝政的历史教训，制订了“不官无功之臣，不赏不战之士”的政策，明确规定：王族子弟只封虚侯（即只有爵禄而无兵权）；宦官，官不得超过诸署令；外戚不得辅政。这些措施，对于加强中央集权，巩固国家的统一，都是有好处的。

曹操的这条任人路线，是对孔孟鼓吹的“亲亲”和“世卿世禄”制度的有力冲击，也是他推行以法治国的政治路线

的有力保证。由于曹操重视选拔人材，当时投奔到他门下的人很多，一时“猛将如云，谋臣如雨”，对于他的统一事业起了不小的作用。

（《光明日报》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七日）

论曹操的尊法反儒

哈尔滨师范学院历史系 董克昌

曹操(公元155—220年)，字孟德，沛国谯(今安徽亳县)人。他从小就一反儒家的所为，“博览群书，特好兵法”^①，他崇尚刑名，以法治为准，是历史上一位比较进步的地主阶级里政治家与军事家。

一

曹操所处的时代，正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早期。由于地主阶级对农民阶级的残酷剥削与压迫，爆发了黄巾大起义，重点打击了以东汉王朝为首的豪强地主。公元一九〇年以后，形势发生了急遽的变化。在农民战争的涤荡下，东汉王朝的统治崩解。从东汉开始发展起来的地方势力，由隐蔽到公开，纷纷割据一方，进行掠夺农民战争果实的争夺战。一时黑云乱翻，军阀混战显得格外突出。马克思指出：“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②，而在当时封建生产关系还属于巩固与发展时期，必然要求结束阻碍社会经济发展的封建割据局面，实现封建的统一，才能给生产力的发展提供方便的条件。在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引《孙盛异同杂语》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83页

当时，是统一还是分裂，是中央集权还是地方分权的斗争，是地主阶级内部衰朽势力与新兴势力斗争的主要症结所在。

曹操是统一了北中国并为西晋的统一中国奠定了基础的历史人物。陈寿在《三国志》的评论里，说曹操推行的是申不害与商鞅之法；曹操的政敌也说他“法明国治”。事实上，曹操在公元一九六年把汉献帝迁到许昌以后，就全面地推行了法治改革。

第一，实行屯田与“重豪强兼并之法”。

曹操为了巩固统治，解决军粮问题，在一九六年采纳了枣祇的建议，以汉武帝的“屯田”为楷模，在许下实行屯田，用封建土地国有的形式，再建封建生产关系，成为一种军事性的封建剥削与压迫制度。

在军阀混战中，无止境的奸淫烧杀，使人民陷入痛苦的深渊。他们“放兵劫略，攻剽城邑”^①，或“纵兵抄掠，民人死者且半”^②，社会生产受到极大的破坏。在这种情况下，曹操能抓住屯田来恢复生产，这在当时应当说是难能可贵的了。在曹操属下，对于怎样解决荒芜土地问题，存在着尖锐的斗争。一些世家儒生们妄图利用“土业无主，皆为公田”的局面，主张“宜复井田”^③，妄图使历史开倒车。曹操力排众议，推行屯田，这就为扫平北方的军阀割据奠定了物质基础。

曹操在公元二〇四年发布了“重豪强兼并之法”，以限制与压抑豪强。如当任峻、李典、许褚这些豪强地主，率领部曲与宾客投奔曹操以后，他们都被取消了直接隶属部下的

① 《三国志·魏书·董卓传》

② 《三国志·魏书·司马朗传》

③ 同上

权力。又如杨彪，既是豪强大族，又是祖传的名儒，曹操就以杨彪与袁术通婚为由，进行了镇压和打击。曹操属下的许多官僚，也都在不同程度上贯彻了锄豪强、抑兼并的法治精神。

东汉时期，中央政权为豪强地主所把持。如外戚马氏、窦氏、梁氏都是历代显贵。官僚中也大都是豪强地主，著名的有弘农杨氏，四世三公。至于宦官，尽管有些人不是豪强地主出身，却能驾驭皇帝，为非作歹，肆意敲诈勒索，也就成了豪强地主的代表。如当时的外戚梁冀强掠自耕农为奴婢，称为“自卖人”。地方上的豪强，良田满野，奴婢成千，依附农以万计，是一群保有浓厚奴隶制残余的封建吸血鬼，他们是封建割据的阶级基础。曹操一反东汉王朝的所为，一反割据势力的所为，敢于在法治上限制与压抑豪强，突破守旧势力的束缚，也就赢得了战胜各军阀的条件。

第二，实行“唯才是举”。

曹操为加强中央集权的统治，在公元二一〇年下第一次求贤令，提出“唯才是举”的主张。在二一四年和二一七年又连下两次求贤令，以搜罗庶族地主。三道求贤令的基本内容，在于打破门第高低、出身贫富、职业贵贱的差别，对于那些虽有污名的所谓不仁不孝之徒，只要有“治国用兵”之术，能“果勇不顾，临敌力战”，就都一律加以选拔。曹操的“唯才是举”是以政治标准列为第一位的，它反对的只是尊儒派的所谓政治标准。按照这条原则，曹操选于禁、乐进于行战之中，取张辽、徐晃在败亡的俘虏之内，“其余拔出细微，登为牧守者，不可胜数”^①。

曹操的“唯才是举”，是法治思想的具体运用。先秦时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2 期的法家就主张打破世卿世禄制度，选贤任能，商鞅就论述了“举贤能，世之所治也”^①的道理。曹操自己也说“唯才是举”是来自于韩非子的“用贤任能”。当然曹操的“唯才是举”是有阶级性的，它并没有真正打破贫富、贵贱的差别，只不过是冲破豪强地主与庶族地主的界限而已。

东汉王朝的统治思想是儒家思想。选官的标准，是讲究世资与门第高低的“阀阅”。东汉时的“察举”与“征辟”，完全变成任人不任治的工具。所谓任子制度，就是一人为官，子孙世享。许多大儒名士们以名节、操行做为向上爬的手段，以孝子、忠臣、义友相标榜，空发议论，一无所能，都是一些言行不一的政治骗子。因此，曹操的“唯才是举”，冲破了“阀阅”界限，冲击了那些以忠孝仁义相吹捧的用人标准，成了压抑豪强、尊法反儒的一项重要改革。

第三，曹操的以法治军。

曹操在《遗令》里说：“吾在军中持法是也”^②。他在治军过程中，制定了许多军令与法令。如在军令里规定：“军行，不得砍伐田中五果桑柘棘枣”^③。在步战令中提到：“士将战，皆不得取牛马衣物，犯令者斩。进战，士各随其号，不随号者，虽有功不赏”^④，还制定了船战令、鼓吹令等。对于加强军队的统一指挥，严肃纪律，扫平封建割据，起了一定的作用。

曹操在军队里，重视执法机构的人选，清除那些不谙法

① 《商君书·慎法》

②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③ 《通典》卷149

④ 同上

治办事的人，主张提拔“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①。

曹操还坚持赏罚严明的原则。说他：“勋劳宜赏，不吝千金，无功望施，分毫不与”②，“设而不犯，犯而必诛”③。曹操对将士的要求，也是以执法的好坏做为赏罚的准绳。如果出征，战败者要受处分，失利者免除官爵。至于有功的将士，则“论功纪用，宜各显宠”④。曹操治军严谨，在军中贯彻孙子与吴起之法，这是连他的政敌也是承认了的。

那么，曹操为什么采用法治呢？

法家思想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的产物，它是地主阶级励精图治的思想武器。中国历史上，尊法反儒与尊儒反法的斗争，多集中发生在封建割据转向封建统一，或者是封建王朝发生危机的时期。这时，一些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集权统治，对国家机器进行调整，目的是“建立一种‘秩序’，来使这种压迫合法化、固定化，使阶级冲突得到缓和”⑤。采用“富国强兵”的方针，讲求不遵古，法后王，发挥上层建筑积极维护经济基础的作用。东汉末年，儒家思想日益成为封建割据势力的精神支柱，成了实现封建统一的障碍。这就决定了曹操采用法治，摈斥礼治。曹操提出了“拨乱之政，以刑为先”⑥的信条，反映了曹操不拘于旧习，勇于革新的法家思想。

①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

② 《三国志·魏书·武帝纪》引《魏书》

③ 曹操《孙子注》

④ 《三国志·魏书·乐进传》

⑤ 《列宁选集》第三卷176页

⑥ 《三国志·魏书·高柔传》